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12月30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山体保护的规划管理,并对山体保护规划范围内采石、挖砂、取土及林地上的林木采伐、改变林地用途和破坏植被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市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在山体保护规划范围非林地上破坏植被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城市综合执法职责,对违反山体保护的行进行查处。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宗教、人防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山体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市区山体保护规划,及时提供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数据。”

市区山体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市区山体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一)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山体;”第三款修改为:“(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名胜古迹、地质地貌遗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及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山体;”第四项修改为:“(四)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内的山体;”第五项修改为:“(五)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确定保护的山体;”

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可建设的项目类型。”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市区山体保护规划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并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修改:(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生变更的;(二)因国家、省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建设确需变更山体保护范围的;(三)经评估确需修改的;(四)规划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的其他情形。”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填埋垃圾”,删去第二款。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重点保护山体禁止建设区内不得开发建设。

重点保护山体限制建设区内不得建设与山体规划功能配套设施无关的项目,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二)军事国防、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三)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线路、供水设施建设;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项目,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管理。”

九、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区山体保护规划划定的山体保护界线设立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标明山体保护范围、责任单位及投诉举报电话。”

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山体保护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破坏山体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受到破坏的山体,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查明责任人,并责令其限期修复。责任人逾期不履行修复责任,经催告仍不履行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修复,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修复。修复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责任人承担。”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滑坡、泥石流、崩塌等灾害的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批准在重点保护山体禁止建设区内开发建设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批准在重点保护山体限制建设区内建设与山体规划功能配套设施无关的项目,且不属于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例外情形的;”

第十五项改为第六项:“(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市区山体保护规划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以下情形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采石、挖砂、取土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致使森林、林木、林地受到毁坏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填埋垃圾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按照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擅自采伐林木,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以及实施其他损害山体行为的,由自然资源、民政等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依法由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修改情况,条例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作相应修改后,将该法规重新公布。

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

(2016年12月26日江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2月30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6年3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区山体保护,彰显山水城市特色,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纳入市区山体保护规划的山体保护。

本条例所称山体保护,是指对山体的地质地貌、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方面进行保护的活活动。

第三条 山体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为主、公众参与和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山体保护工作,将山体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山体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保障山体保护工作所需的经费。

第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山体保护的规划管理,并对山体保护规划范围内采石、挖砂、取土及林地上的林木采伐、改变林地用途和破坏植被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市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在山体保护规划范围非林地上破坏植被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城市综合执法职责,对违反山体保护的行为进行查处。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宗教、人防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山体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做好山体保护工作,组织、动员村民、居民参与山体保护。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山体保护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或者控告侵占、破坏山体的行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山体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对保护山体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山体保护法律法规和山体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反山体保护的行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编制市区山体保护规划。

气象、地震、水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市区山体保护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市区山体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在市区山体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予以公告,并采取听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7号)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的《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三)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

(四)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填埋垃圾;

(五)擅自采伐林木;

(六)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

(七)其他损害山体的行为。

第十六条 重点保护山体禁止建设区内不得开发建设。

重点保护山体限制建设区内不得建设与山体规划功能配套设施无关的项目,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二)军事国防、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三)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项目,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山体保护实行责任单位制度。山体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是山体保护的责任单位。既有权属单位又有管理单位的,管理单位是责任单位。权属单位、管理单位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同一山体有多个权属单位的,各自负责权属范围内的山体保护工作。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确定责任单位,与责任单位签订山体保护责任书,明确其山体保护责任和义务,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名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区山体保护规划划定的山体保护界线设立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标明山体保护范围、责任单位及投诉举报电话。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山体保护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破坏山体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受到破坏的山体,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应当查明责任人,并责令其限期修复。责任人逾期不履行修复责任,经催告仍不履行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修复,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修复。修复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责任人承担。

山体修复不得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开展市区山体保护规划范围内既有建设情况的调查和建档工作,对既有建设项目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并组

江门市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2025年12月30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6年3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住房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出租屋,是指出租用于居住或者兼用于居住的房屋,不包括旅馆业客房、民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本条例所称出租人,包括房屋所有权人、有权转租人、实际管理人。

第三条 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协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做好本辖区范围内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出租屋的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出租屋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救援等部门履行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协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出租屋安全使用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发现管理区域内违反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八条 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责任方面的保险产品或服务,鼓励出租屋租赁当事人投保安全责任保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出租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出租屋安全教育,提高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公益宣传。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单位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置情况。

第十一条 在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过程中获悉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保密工作,不得非法使用、加工、传输,不得非法买卖、公开或者提供给他入。

第十二条 出租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技术规范。

出租屋应当安装使用公安机关编制的门楼号牌。

禁止占用、堵塞、封闭出租屋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电动门禁系统的,应当保证火灾时无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禁止在出租屋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出租屋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区域设置在同一建筑的,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做好防火分隔,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第十三条 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关系设立、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出租屋治安信息;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出租房屋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报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或者委托代理人出租房屋的,可以在委托合同中约定由电子商务平台或者委托代理人报送出租屋治安信息。出租人也可以委托承租人报送出租屋治安信息。

出租屋治安信息包括:(一)出租人、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二)租期或者实际入住、离开时间;(三)出租屋地址。

承租人、实际居住人或者租赁终止时间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报送。

出租人、承租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供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

以小时、日为租期出租房屋的,应当即时报送出租屋治安信息。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8号)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的《江门市出租屋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第十四条 出租屋治安信息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报送:

(一)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系统;

(二)出租屋所在地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或者公安机关委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安机关应当在其办事窗口、网站公布有关出租屋治安信息报送指南,简化办事程序,免费办理出租屋治安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查验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的身份证件信息,不得向未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件的自然入、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证明的单位出租房屋;

(二)按照规定如实登记、报送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信息;

(三)发现有未成年人住入出租屋时,应当询问并记录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共同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

(四)定期检查出租屋,督促承租人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遵守出租屋安全管理规定,发现承租入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涉嫌违反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

(五)按照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设置出租屋的公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逃生窗口、消防安全标志,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等,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完好有效;

(六)未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不得进行开(堵)外墙门窗、封闭阳台、搭建阁楼或者在建筑物楼顶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

(七)确保出租屋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出租屋内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八)配合相关单位对出租屋内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和对用气、用电安全进行宣传;

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形成出租屋基础信息底册,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出租屋日常监督管理提供相关信息。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网格化管理措施对出租屋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出租屋治安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出租屋日常治安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一)健全出租屋治安信息登记等管理制度,做好出租屋治安信息采集、登记、查核工作,告知出租人、承租人治安责任;

(二)对出租屋进行日常巡查,处理涉及出租屋违法犯罪行为的投诉举报;

(三)组织开展治安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出租人、承租入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四)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出租屋治安管理服务作。

第二十条 市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其下属单位、有关部门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出租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一)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内出租屋的消防安全管理,提供支持;

(二)处理涉及出租屋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三)依法查处或者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监督;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出租屋以及租赁当事人信息采集、登记和动态更新工作;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治安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出租屋安全隐患预案,出租屋发生涉及治安或者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出警,联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置。

第二十三条 出租屋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租期长短进行分类,按照居住人员、经营规模和方式、案件警情发生量、治安环境等因素标准实行动态分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共同开展出租屋安全

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滑坡、泥石流、崩塌等灾害的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负有山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程序编制或者修改市区山体保护规划的;

(二)未依法查处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调查处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的;

(四)批准在重点保护山体禁止建设区内开发建设;

(五)批准在重点保护山体限制建设区内建设与山体规划功能配套设施无关的项目,且不属于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例外情形的;

(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市区山体保护规划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以下情形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采石、挖砂、取土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致使森林、林木、林地受到毁坏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填埋垃圾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按照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擅自采伐林木,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以及实施其他损害山体行为的,由自然资源、民政等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损毁、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保护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依法由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在出租屋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出租屋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区域设置在同一建筑的,未按照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做好防火分隔,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出租屋发生涉及治安或者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出警,联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款规定,出租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或者督促出租人及时消除;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实际居住人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使用省租赁房屋治安信息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出租屋治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共同开展出租屋安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八款规定,出租屋发生涉及治安或者消防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出警,联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九款规定,出租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或者督促出租人及时消除;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实际居住人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共同开展出租屋安全